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蔡崇元

電話：05-2717092

傳真：05-2717095

電子信箱：ivan@mail.ncyu.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嘉大總字第098000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檔案管理局原函影本

主旨：檢轉檔案管理局函為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請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8年10月23日台總(四)字第0980184070號函轉檔案管理局98年10月21日檔徵字第0980006290號函辦理。

二、檢附檔案管理局原函影本1份。

三、依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校經總收發文編號之公文及其附件，辦畢後應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存置於業務單位足供機關內外部使用之下列檔案，於簽請核可後辦理歸檔。

(一)機關法定職能運作，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者。

(二)具保障個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法定權益者。

(三)具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之資訊價值者。

(四)具學術研究參考者。

(五)具影響國家、地方發展及社會公益者。

(六)具保存歷史文化、典章制度或科技價值者。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校長 李明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
10號

聯絡人：陳怡佩

聯絡電話：02-25131868

傳真：02-25123507

電子信箱

：ypchen@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檔微字第098000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0006290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請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14日台文字第0980014481號
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
- 二、本局前於97年12月24日及98年5月22日分別以檔微字第
0970010231及09800091583號函（諒達），請各機關落實將公
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
- 三、為健全檔案管理，並釐清職務移交者及接管者之權責，請
確依檔案法第13條規定，落實公務員職務移交或離職時，
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
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處及
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中央研究院
、國史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最高法院檢察署

98/10/21
12:49:43